证券代码：002121　　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047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电绿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电绿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中电绿源的情况

2015 年 6 月 29 日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科陆电子”）与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（北京）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中能国电”）、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绿源”）签订了《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，公司出资 6,000 万元向中电绿源增资，其中，1222.22 万元作为中电绿源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余 4777.78 万元计入中电绿源的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占中电绿源 55%股权。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77）。

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事宜。

二、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关于中电绿源的业绩承诺

根据公司与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及中电绿源签署的增资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：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及中能国电向公司承诺，中电绿源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200 万元、3,800 万元和 7,000 万元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如在利润承诺期内，中电绿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，则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及中能国电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，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方支付补偿。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：

当年应补偿金额=（当年净利润承诺数－当年实际净利润数）÷（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）×6,000 万元

上述现金补偿以公司本次支付的增资价款为限。

三、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及中电绿源 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

公司名称	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	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	差异	完成率
中电绿源	1,200 万元	-457.92 万元	-1,657.92 万元	-138.16%

注：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差异原因：

由于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上牌和营运资质的落实较原定计划滞后，2015 年中电绿源车辆租赁和运营数量低于计划，导致业绩未达预期。

2016 年拟采取措施：

1、完备相关资质及手续，增加运营线路，扩大相关车辆的租赁和运营数量。

2、规范内部管理，控制成本，通过智能化的车桩网络监控和调配手段，提升效益。

3、在原有大巴运营的基础上，叠加物流车、环卫车等多种经营模式和增值服务，发挥人力和充电场站的复合效益，总体提升效益。

4、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和各股东之间的合力。从顶层架构上搭建有利于业务发展和优势发挥的经营机制，确保中电绿源的长期效益和稳健收益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四、补偿方案

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，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应在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后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。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应向公司支付现金合计 828.96 万元。

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中电绿源未来的经营情况，并将持续关注补偿措施的执行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